淳熙三山志/卷1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十 ◄

淳熙三山志
卷十一

► 卷十二

官莊田

〇官莊田

官莊田：一頃九十畝三角四十六步。

租課錢一十貫二百文足。

官莊園林、山地、池塘、陂堰等：

一千五百七十頃八十四畝二角二十四步。

租課錢五十五貫五百四十七文。

閩縣：園地，四十畝三十六步。

租課錢，一十七貫六百四十一文足。

懷安縣：田，八畝二十四步。

租課錢，三貫文足。

園地，一頃二角四步。

租課錢，三貫八百七十九文足。

福清縣：園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三角二十步。

租課錢，四貫八百四十文足，大麥三斗一升。

長溪縣：田，十八頃一十八畝二十步。

租課米，三石六斗。

園地，一頃三十畝二角四十四步。

租課錢，一貫六十五文足。

古田縣：田，九十四畝五十五步。

租課錢，三貫二百文足，米，一斗。

園地，一十六頃七十一畝三角一步。

租課錢，六貫五百二十文足。

連江縣：園地，六百四頃四十九畝二角五步。

租課錢，一十貫八百五十文足。

長樂縣：園地，九百二十頃三十六畝三角二十七步。

租課錢，一貫一百一十文足。

羅源縣：田，二畝二角五十六步。〈【（底本及庫本、崇抄於田畝數後，皆不系租課錢數。）】〉

園地，七十五頃三角一十六步。各無人承佃。

寧德縣：田，六十七畝三角一十一步。

租課錢，二貫文足。米，七石三斗五升。

園地，二頃六十五畝一角四十一步。

租課錢，五貫六十文足。

初，偽閩時，官莊田地一千一百一十頃八十二畝。配納人戶租米，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有奇。

太平興國五年，雖詔與私產均作中、下定稅。是時，尚給戶帖，未許為永業。〈【租米數，見《墾田》。】〉淳化五年，李偉請鬻官田，乃遣張延熙赴州估賣，尋已之，令佃者仍舊佃蒔、輸租。大中祥符六年，轉運使王贄言：「建、劍、漳、泉、汀、邵、興化七郡〈【（底本作「汀郡興化」，據崇抄改。）】〉官田皆課租，惟福州止同私產輸稅，請依漳、泉例課一色斛斗：上田畝九斗，中田、上園畝六斗，下田、中園畝四斗五升。歲總羨米，度可得五萬餘石。明年，王平奏：「福州舊隸兩浙，與漳、泉事體不同。租課，自太平興國五年，已經朝省均定。〈【漳、泉，偽命日〈（「偽命」，指吳越國政令。）〉征科。歸屬本朝，未經均檢。】〉今王贄請：輸二稅外，益納租米，乃是額外增稅。且，州官私田園總一萬五千餘頃，年征米一十萬二千餘石。其間，輸送尚恐不前；若將官莊一千二百餘頃改征租米五萬九千餘石，其田比之都額頃、畝，才十分之一，則是六倍征利，□重科紐。〈【（底本作「則是六倍征利□重科紐」，缺一字，崇抄同，庫本作「而征收之重六倍科輸」。）】〉伏維軫念遠方，矜其重賦，許從舊貫。」詔可之。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官莊田，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止納夏秋二稅，〈【（底本作「夏秋□稅」，缺一字，崇抄作「夏秋稅」，據庫本補。）】〉更不他輸物色。〈【原夏稅錢五百二十五貫二百八十□文足。〈（底本作「八十□文足」，缺一字處，庫本作「一」，崇抄作「七」。）〉】〉秋稅米九千四百九十八石有奇。向雖經

朝省均定。〈【（底本作「鄉雖經」，他本同。按：「鄉」與「向」通，徑改作「向」。）】〉緣百姓私產並用貲買，既輸稅又充色役；佃官莊戶，乃是請射成熟田地耕作，復免隨例差徭，深見虧官。請估價，許原佃者承買，〈【（底本作「佃者承員」，據崇抄、底本改。）】〉與限二年償。所得估值，度可三十萬緡。」不從。既而，復委尚書屯田員外張希顏依漳、泉例均租。總得米六萬五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尋下詔：「國家無急蒸黎，常輕賦斂，豈令遠俗重此科輸，宜特予以推恩，〈【（底本作「宜特□於推恩」，缺一字，崇抄作「宜特予於推恩」，據庫本補。）】〉且並從於舊貫。可令福州佃官莊戶依舊佃蒔，更不課租。」五年，前福建提刑王文震奏：「福州佃官田戶，雖系屯田名目，只依二稅催科，產錢不計少多，倒免門役差遣。臣管見：屯田戶既特免租課，又不追田價，即與平產人戶田業無殊。欲乞削去屯田名目，割歸稅簿催科，止當門役。」省司議：「名目依舊屯田，不得充為永業，其差遣宜依平產人例。」有旨：「依天聖三年張希顏請：『福、建七州官莊並各輸租，惟福州獨依私產，復免差徭，豈非倖民？乞依臣先來均定租米。』胡則奏：『當州官田已奉敕均定與私產雷同催科，已經四十六年。若依張希顏所奏，改納租米，且官田鹹蒸瘠薄者多，肥濃浚壤者少。地臨巨海，夏秋之間，海潮颱風，漂蕩流落，州縣難於催督，乞仍納二稅，不輸租課。」於是，朝廷更令方仲荀分析利害。仲荀遂申前請。乃令屯田員外郎辛慶忌，復括十二縣官莊屯田一百四所，成熟田園一千三百七十三頃八十四畝一角三十八步。佃者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原無正田，先定二稅。止有閩、侯官、懷安、閩清、永福、古田、寧德七縣田園十分中，內五分中，五分下；〈（底本先作「內五分下」，又旁註添補成為「內五分中五分下」，庫本、崇抄只作「內五分下」，依底本所校。）〉長樂、福清、連江、羅源、長溪五縣皆下品十分中，內三分中、七分下。】〉估值可三十五萬二千一百餘緡。省司議：「佃戶二稅外更納所買田價，恐難以依限督納，乞減所估分數，仍展年償。」明年，有旨：「與減三分之一，償限三年。」六年，章頻奏：「福州官田，估計價錢三十五萬餘，人余一分，錢一十一萬七千三百餘緡，減放外有二分。合納錢二十三萬四千七百餘緡。隨三年夏秋二稅作六限催科。錢數浩大，督輸嚴峻。有佃戶九百餘人訴稱貧乏，無可輸償，願還田別召買者。內五百餘戶已納過一限錢，為次限急迫，願以所佃田及已輸錢，並入還官。計今年在冊官田已納緡錢一十萬六千三百有奇，〈【（底本作「計今年□冊已納……」，庫本作「計今年官田已納……」，據崇抄補改。）】〉尚有未納一十二萬八千四百，望賜蠲除，則二萬餘家庶獲存濟。」詔州具「納」、「欠」五等數目以聞。州奏：「前已納一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六緡有奇；願退不買田，四千七百五十緡；歲終又納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三緡有奇；未納錢，尚七萬七千八百餘緡。」有旨並與除破。明年，州奏：「頃所鬻田，已輸錢足人，合給《契》與執為永業。其退還官，及後來承買未曾償直等，欲仍舊拘籍，歲輸二稅。」省司議：「令已納外欠人，並與除放，出給

戶帖。其退還田土及全未納戶，仍舊理納租課。」於是，轉運司盡括諸縣退佃並不納價錢白腳戶六百六十九。田園五十九頃六十畝，計輸米二千九百一十二石有奇；除五百四十石折納二稅原額，〈【（底本作「祈納」，庫本作「所納」，據崇抄改。）】〉總合輸租米二千三百七十二石。十年，鄭載奏：「本州官莊肥濃地土各有承買。其退納田土，並是枕海鹽蒸瘠薄之地，年收夏秋二稅，尚憂不辦。以此，人情退納還官。今復輸租米，〈【（底本作「今紅輸租米」，崇抄作「今輸租米」，據庫本改。）】〉不惟數目至多兼窘民，的難了納，但有虛數系簿，枉行科較。乞賜蠲免。」詔可之。於是，國初以來，官莊已鬻及通納田土，並為民永業，不復議輸租矣。

至天聖之後，沒納田產入官浸多，率為豪右冒占。慶歷三年，前轉運使呂紹寧上言：「福州官田多為豪右蓄弊，乞根檢重估，別定稅數，當增賦不少。仍可入貲十萬餘緡。」明年，三司戶部奏：「福、泉、漳州、興化軍莊田，歲輸米一十二萬一百餘石，從來增助諸州逐歲軍儲，今若依紹寧所請，歲總輸米止可四萬四千餘石。深虧官數，〈【（底本作「□虧官數」，崇抄作「卻虧官數」，據庫本補。）】〉乞仍舊租佃輸課。」從之。嘉祐二年，詔：「沒官、戶絕田土，輸課別儲一倉，名曰廣惠，以備賑濟。」熙寧二年，住撥入廣惠倉。十年，以沒官莊產出賣。崇寧三年，住賣。拘收租課充「外學」支費。五年，拘學費田產入常平司，尋令召賣。政和元年，臣寮言：「天下系官田產，在常平司有出賣法，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是也；在轉運司有請佃法，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是也。自余閑田，名類非一，雖間有出鬻、請佃，多為豪右侵冒，望命官總領，除贍學、給賜沿邊州縣官田外，悉召承買。」令戶部侍郎範坦措置總領。明年，言者謂：「系官田業，〈【（崇抄作「田產」。）】〉法度具在，有司治之。若禁令修而斂取以時，則其利為無窮；今不修禁令，不督有司，一旦盡鬻之，俾膏腴土田為有力者締結收置，而荒田冷薄無用之產，徒費帳籍。且張官置吏召賣田宅，有傷國體。竊聞，福、建等處皆以為非便。既致煩擾，減落上供，又易租為稅，其失數倍。福建路嘗言：屯田官莊出租一十九萬七千餘石，居一路賦稅六分之一，如悉估鬻，必誤軍儲。乞寢之。」遂降御筆：〈【其略云：「祖宗以來，田之公者為屯田、為官莊，養民兵，居熟戶，於以資助經費，〈（底本作「攻助」，崇抄同，據庫本改「攻」為「資」。）〉藩衛邊部。乃者，有司建言：『系官田宅，一切鬻賣。』苟目前之利，廢長久之策，豪強兼並，佃戶失業。昨，範坦所出賣官田宅，劃一更不施行。」】〉「總領、措置官吏並罷。已買田宅，給還原納價錢，其田宅卻拘入官。原佃賃人願依舊佃賃者，聽。余依元豐法。」〈【元豐令「諸田宅入常平司者，召人承買。其省莊退田，並不出賣。」】〉紹興二年，復議出賣，尋寢。五年，朝廷以謂，發兵，費不貲。或請賣官田，不特濟用度，而於民亦不為無補。且產錢舊額以沒納銷落。雖官自常產之外，得佃戶年租，而課利悉歸豪右

科料，特促貧弱。今出沒納田散賣，〈【（底本作「今出沒納曰散賣」，崇抄同，據庫本改。）】〉民間得田優產，以補舊額。且示國家抑兼並、行寬恤之意。於是，遂以系官田舍及不系出賣者，並委諸路提刑總制，措置出賣。〈【（底本止至「措置出賣」，以下脫簡約一頁，直至卷終，庫本同，崇抄有下文，據補。）建炎元年，罷提舉常平司，歸提刑司。】〉若系獨賃及三十年以上，即十分其價與減三分。是歲，鬻錢三十五萬餘緡。知閩縣李汝明以率先措置，賣緡錢一十二萬，推賞。十三年，省司又以未售田產增租三分。常平司奏：「州縣未賣田地，高仰、瘠薄，望予減一分半或二分。」省司議：「福建土產與他州膏腴等處不同，與增租二分。其錢，作總制窠名起發。」〈【十四年，請佃官田，依承買發輸牙契錢。】〉二十年，以沒官田土率豪右倖占，復相划佃，詞訟不已。乃拘入常平，不許人承佃。尋以拘入田土募人佃賃，依民間定租。畝，米一石與減二分。所貴服田力穡之人得以耕種，不致獨歸有力之家。二十八年，言者請盡鬻常平官田以助經費。乾道八年，復詔諸路常平司根括本州所沒官田、園、屋舍，總一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四十九步。已賣，四百二十三頃八十八畝一角四十步，為錢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緡有奇；未賣，一千五百七十二頃七十七畝三角九步。淳熙四年，住賣。今承佃所輸如前數雲。

《三山志》卷第十一終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